

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泰轴承保持器厂年加工轴承保持器和冲压件 6000 万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29 日，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泰轴承保持器厂组织召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泰轴承保持器厂年加工轴承保持器和冲压件 6000 万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泰轴承保持器厂）、环评单位（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西王村，厂区总占地面积 9904m²。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购置冲床、液压机、刨箱、光饰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建设年加工轴承保持器和冲压件 6000 万付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轴承保持器 4400 万付和冲压件 1600 万付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轴承保持器 4400 万付和冲压件 1600 万付。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泰轴承保持器厂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泰轴承保持器厂年加工轴承保持器和冲压件 6000 万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8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

昌府分局对其进行了审批（聊东环审[2017]435号）。2019年5月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并于2019年6月3日—6月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28.6%。

（四）验收范围

年加工轴承保持器4400万付和冲压件1600万付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1、设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实际现场设备较环评增加了9台冲床，液压机减少了2台，光饰机减少了11台，车床减少了6台，环保砂轮机减少了1台，空气压缩机减少了3台，清洗机增加了1台，钻床减少了3台，高频炉增加了一台，光氧设备增加了2台。根据核算，项目不增加或减少产能，以上增减均不影响产能，且环保设备的增加，加大了废气处理效率，属于环保设施升级。

2、环保设备配备情况

环评中未要求车边工序有组织排放，实际加设集气罩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环评中注塑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为加设集气罩收集，并通过UV光氧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属于环保设施升级，减少产污。

3、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通过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重复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1）撞光、车边粉尘：在撞光及车边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引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2）抛丸、喷砂粉尘：抛丸及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3）东煤油清洗及涂防锈油清洗工序废气

项目在没有清洗和涂防锈清洗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风机引入一台 UV 光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有组织排放；

（4）西煤油清洗工序废气

项目在煤油清洗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风机引入一台 UV 光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4 有组织排放；

（5）注塑工序废气

项目在注塑室内，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风机引入一台 UV 光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5 有组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焊接粉尘：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旱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其他未被收集的烟尘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其他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撞光及车边粉尘、抛丸及喷砂粉尘、煤油清洗及涂防锈油废气、注塑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剪板机、冲床、刨箱、抛丸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并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边角料、残次品、废弹丸、除尘器收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棉籽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建有危险废物储存间一座，用于存放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目前暂未产生），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未签订危废协议，一旦产生，规范暂存，并签订危废协议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泰轴承保持器厂年加工轴承保持器和冲压件 6000 万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8.6\text{mg}/\text{m}^3$ 、 $0.0697\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0.55\text{mg}/\text{m}^3$ 、 $2.78\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最大监测浓度为 $0.49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为 $0.3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2dB-58.2dB 之间，

夜间厂区不进行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见三、（四）款。

（二）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组织、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冲床下方有油污，合理收集、清理；
- 2、煤油存放区做防渗、围堰，避免跑冒滴漏；
- 3、规范煤油清洗工序废气采样爬梯、平台；
- 4、喷砂机除尘器下方提前加布袋进行收尘连接；
- 5、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管理、责任制度及危废台账，危废分区存放；
- 6、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泰轴承保持器厂验收组

2019年6月29日